

德阳市立生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制造项目》验收组意见

2020年11月25日，德阳市立生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机械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保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德阳市立生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德阳旌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韶山南路与永定河路交汇处东北角，本项目总投资70万元，项目不新建厂房，在原有厂区机械加工车间内新增设备，新建喷漆房200m²，将原有刷漆工艺改为喷漆工艺，年产凝汽器10套/a，燃气机支撑组件80t/a，不再生产风电产品。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内容及规模，现场核实，该建设工程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有所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建设内容：

①环评时项目建有风电生产车间1跨，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600m²，内设胶衣喷射机等设备，进行风电产品的凝胶固化成型。验收时风电生产设备已经拆除，车间改为库房，并且项目不再生产风电产品。

项目不再生产风电产品，减少了涂胶废气产生和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

②环评时项目建设2处喷漆房，位于1#生产车间东侧，面积约200m²。验收时2处喷漆房分别位于1#生产车间东侧，2#生产车间西南侧，每处面积100m²。

项目其中一间喷漆房位置虽然变动，但仍在项目区域内，地点位移较小，且环境影响不变，不属于重大变更。

（2）生产工艺：

环评凝汽器生产过程中，来料钢结构件入场后首先需要进入试压区进行装水试压。实际项目建成后，来料钢结构件不再进行装水试压检测。

项目实际建成后，冷凝器生产工艺比原环评有所简化，所以产生及排放污染物减少，对外环境的有害影响减小，不属于重大变更。

（3）环保设施：

环评要求两间喷漆房产生的喷漆废气采用 1 套光触媒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进行处理。实际建成 1#车间喷漆房设置活性过滤棉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进行处理；2#车间喷漆房设置喷淋柜+干燥箱+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因为项目喷漆房分别设置在两个生产车间内，所以分别采用两套废气处理设备，根据监测两套喷漆废气处理设备所排放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另外，因为 1#车间喷漆房没有喷淋装置，如果废气的预处理不到位，废气中的油雾或漆雾等颗粒物进入光触媒净化设备，沉积在电极或器壁上，积累到一定程度后会引起设备着火，所以 1#车间喷漆房拆除了光触媒净化设备。2#车间喷漆房增置了“喷淋柜+干燥箱”，要优于原环评内容。

因此，企业环保设备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该工程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1、废气

(1) 焊接烟尘：在焊接工位设置焊烟净化器，使用集气罩收集焊接烟尘，净化后排放。

(2) 打磨、钻孔粉尘：打磨粉尘粒径较大，属于金属颗粒，比重较大，大部分汇集于打磨工位附近，地面及时清扫。

(3) 喷砂粉尘：项目 1#车间内共 2 间喷砂房，每个喷砂房分别设置 1 台除尘器处理（共设置 2 台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4) 喷漆废气：1#车间喷漆房设置过滤棉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2#车间喷漆房设置喷淋柜+干燥箱+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来源为员工生活废水，项目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 50m³ 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天元污水处理厂，最后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一级标准后外排石亭江。

3、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存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铁屑、焊渣、废砂轮，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油漆桶交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棉纱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机油，上述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车间西北侧的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噪声

设备选型应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总平面布置中尽可能的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厂区周围种植降噪植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核查，该工程已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五、验收监测结果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德阳市立生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1、有组织：监测期间，本项目喷砂粉尘治理设施排气筒和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所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允许最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限值要求，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排放的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3中表面涂装行业规定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要求。

2、无组织：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0.379\text{mg}/\text{m}^3$ ，甲苯的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0.0188\text{mg}/\text{m}^3$ ，二甲苯的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 $0.0134\text{mg}/\text{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0.74\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甲苯、二甲苯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小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规定甲苯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和VOCs $2.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监测期间各无组织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满足验收要求。

（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德阳市立生机电设备制造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八、后续要求

- 1、规范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标志标牌。
- 2、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治理和达标排放。加强高噪设备的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3、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外运过程中进行密闭运输，防止转运过程产生跑、冒、滴、漏；企业内部应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帐，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登记工作。

验收组：

李群 李锐 刘娟

2020年12月8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小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德阳市立生机电设备制造公司

项目名称：机械制造项目

现场验收时间：2020年11月25日

现场验收地点：德阳市立生机电设备制造公司厂区

验收组成	姓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岑建平	德阳市立生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90220033	岑建平
	李锐	绵阳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990238806	李锐
	叶青	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898068998	叶青
	吴东耀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	18183819261	吴东耀
成员					